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 5 期

(总第 03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03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6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2〕7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尧都区第一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四个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批复(临政函〔2022〕15号)	(2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 C-08-03、09 和 D-02-05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2〕16号)	(2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马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17号)	(2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马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18号)	(2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19号)	(2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县 2022—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0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 通知(临政办发〔2022〕17号)	(2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8号)	(32)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入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9号)	(3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323”行动方案和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0 号)	(3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2〕21 号)	(4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2 号)	(4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3 号)	(5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临汾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16 号)	(5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7 号)	(6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授予郭家瑞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 (临体字〔2022〕36 号)	(62)
临汾市养老机构纾困帮扶工作方案 (临市民发〔2022〕20 号)	(6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西省“十四五”

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规划。规划涵盖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阐明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的战略部署，引导资源配置，布局重大项目。规划

期为 2021—2025 年。

一、形势分析

(一) 取得的新进展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我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人员转隶、职能划转等各项工作，积极、高效推进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各部门加强沟通对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均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纳入“三定”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规定，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安全责任。针对机构改革中合并的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事项，重新梳理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完善执法事项体系，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

2. 加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十三五”期间，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都完成了挂牌、整合。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临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中自然灾害类 5 个、事故灾难类 8 个、公共卫生类 3 个、公共安全类 1 个。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相应类别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类别分管副秘书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组织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 群众安全意识不断提升

完善安全宣教培训体系建设，建立横纵贯通的网格化宣传教育模式。深入开展国际地震日、防汛

宣传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教活动，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发各类互动式、体验式宣传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引导全民参与到应急管理宣传活动。加强公益宣传和警示教育，向社会大众进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技能的科普宣传，真正使安全发展理念广泛传播、深入人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提高企业、社区、学校、乡村等基层应急能力。在企业开展了“企业风险扫描仪”和“隐患排查显微镜”活动，加大企业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力度，特别是重点岗位、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4. 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各项指标均在省政府下达目标范围之内。2015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596 人/亿元，2016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34 人/亿元，2017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26 人/亿元，2018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17 人/亿元，2019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516 人/亿元，2020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591 人/亿元。“十三五”期间，杜绝了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 面临的新挑战

“十四五”规划是党的十九大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后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机构改革之后，绘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

日趋复杂,城市建设、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也日益增多,使得我市在“十四五”时期的应急管理面临愈加严峻的挑战。

5. 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全市重大灾情统一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还需完善,事故现场信息难以第一时间全面准确获取、快速报送。应急救援队伍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的覆盖不全面,救援装备种类不全、数量不够,专业化实训演练条件不足,大型装备运行维护困难、经费不足。

6. 企业安全生产问题仍然突出。全市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存在共性问题,企业所处环境混乱、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随着“新冠”疫情冲击,各类企业经营困难,安全生产投入减少,导致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风险隐患普遍存在,安全生产潜在风险巨大。应急演练与安全宣传教育流于形式,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础普遍薄弱,给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带来了诸多难题。

7.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薄弱。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监管对象广任务重,人员力量矛盾突出。基层灾害监测站网建设迟缓,重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能力不强。防灾救灾基础设施不足,临汾市区现有避灾安置场所25处,但部分场所管理维护不及时不规范,难以有效快速保障巨灾情况下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 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水平仍然相对落后,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迫切需要运用云计算、大数

据等新技术建设与其相适应的现代应急指挥体系。

9. 应急管理信息化基础薄弱。目前应急调度指挥还处于简单的电话、文书报告阶段,技术落后,功能单一,只具备简单的基础设施,不足以支撑应急指挥信息网、物联网感知网的部署实施,远不能满足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需要,亟需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指挥能力和应用水平。

(三)发展的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应急管理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新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我市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为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三是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战略举措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契机。四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手段深度集成应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大量涌现,将大幅提升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本质安全水平,为应急管理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五是长期以来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能力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主线,完善体制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狠抓制度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生产和谐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法规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

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群测群防群治,大力弘扬应急和安全文化,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不断提高社会安全意识,积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末,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全面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形势趋稳向好,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0.04	约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0.8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20000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0.8%	预期性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资源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立改废释并举的立法建标机制全面建立,应急管理

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提升,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较大安全事故。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灾害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10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 完善领导指挥体制

建立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健全市县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建立市县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力量同步增长机制。

2. 完善监管执法体制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人员和执法保障,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执法能力。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优化各级机构设置,充实专业力量。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对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3.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会商研判,衔接好“防”“救”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普查,建立健全联合指挥、应急调度、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互助调配衔接,实现区域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与周边邻市跨区域、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建立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明确需求对接、队伍使用的程序方法。积极推进军地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开放共享,将应急救援纳入日常培训演练范围。强化军地联动指挥、灾情动态通报和救援力量需求对接,开展常态化联演联训。建立军地联合应急保障机制,推动军地应急资源共享共用。加快军工技术成果向应急领域转移转化,发展高端应急产品和装备。

4. 压实应急管理生产和安全责任

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工作清单”。健全市、县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市、县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制度,完善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巡查、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以建立现代化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业代会“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重点用于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示、举报奖励等制度。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强化灾害事故发生演变的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大对灾害事故

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力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涉险事故和有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将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列入刑事追诉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制度。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5.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按照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6.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市县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合理规划、调整、部署基层执法机构。通过开展执法文书制作、执法数据录入、执法知识考试、执法装备使用等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加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严格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和效果作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的考核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7. 完善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

过程。强化执法监督,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杜绝野蛮执法、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优化执法环境,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

8.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部署要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这个关键,重点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业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对于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落實行业监管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临汾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作为巡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 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9. 严格安全准入

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进一步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危险物品生产和储存等高风险项目,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

部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全准入管理,严格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加强矿用、消防等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和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优化客运、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和安全装备配置水平。

10.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完善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市外、市内已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11.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区域等进行重点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开展整改效果评价,及时整改销号。构建市县企多级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

12.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

深入贯彻落实《临汾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临安办发〔2020〕120号),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用地,统筹考虑企业搬迁和项目建设审批。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

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危险化学品: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全部具备紧急停车功能;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企业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进一步深化精细化工企业,特别是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完善安全设施及管控措施;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分级分类,全面完成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

(2) 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整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对废弃尾矿库依法实施闭库或有效治理,到“十四五”末尾矿库数量较“十三五”下降 10%以上;加快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到“十四五”末已许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水平,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三等以上(含三等)尾矿库及其配套选矿厂、中央驻晋和省属地质勘探单位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建立完善检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三等及以上

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积极推行尾矿充填和尾矿库一次筑坝方式。到 2025 年形成较完善的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法律法规和标准、政府安全监管、安全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宣传教育体系,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使非煤矿山安全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3) 冶金工贸:严格管控易燃易爆气体重大安全风险,机械、建材行业使用天然气、氧气、丙烷、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全部规范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可靠切断、放散和泄爆装置。钢铁、有色、机械铸造企业的煤气检测报警系统实现信息化、紧急切断连锁装置自动化。所有生产、使用煤气的企业与涉及金属粉尘、煤粉尘、木粉尘的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对一线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真正使每一名员工熟知自身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熟练掌握设备设施、作业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操作(使用)技能,全面提高企业自身防范事故的能力。

(4) 煤矿:①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全覆盖无缝化闭环管理。加强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激励约束。大力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全市所有矿井均达二级标准(及以上)。开展瓦斯治理示范企业、示范矿井建设,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和抽采达标评判,确保矿井达到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加强水害防治,坚持勘探与物探相结合、物探与钻探相结合、水平探与立体探相结合、水样化探与征兆预探相结合,坚持“一矿一策”“一害一策”,实行分类指导、分类治理,全市所有矿井建立完善防治水工作体系,不断提升防治水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②推进企业专职矿山救护队建设和

兼职救援队伍建设试点,建立健全矿山应急救援(救护)工作机制。完善煤矿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完善煤矿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与评估。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实现市域煤矿安全联网。建设完善井下安全避险体系,加快推进井下避难硐室等紧急避险设施建设,提升煤矿事故防范、人员避险和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能力。③按照分类监管、区别对待的原则,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别化、针对性监管。落实“五人小组”煤矿安全监管包保责任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重大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停产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矿井,加强对“六证”齐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

到2025年,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得以显著改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煤矿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转好。

(5)消防: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依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落实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组织部门对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相关行业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完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推动行业标准化管理以及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落实。②提升消防治理水平。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③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定期开展有规划、有侧重的集中专项整治,做好全市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

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重点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团队、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④优化消防装备结构。提升装备性能、优化配备结构、应对职责拓展,到“十四五”末,使装备建设水平处于全省领先水平。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等各类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实施模块化存储和快速机动运输。同时,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探索建立工程机械、直升机等大型专业设备租用和联动机制,逐步形成“模块管理、社会协作、战时征用”的应急救援保障模式。

(6)建筑施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意见,“十四五”期间,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规、标准基本完善,一般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无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市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实现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专栏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重大危险源管控,硝酸铵等高危化学品和精细化工等高危工艺安全风险管控,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监控,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监管。

2. 矿山: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入井人数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

3. 工贸:冶金企业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工艺环节,涉粉作业人数30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以及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

4. 消防: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生产加工作坊等火灾易发场所,博物馆、文物古建筑、古城古村寨等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和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产业新业态。

5. 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危桥、隧道、无中央隔离设施的一级公路、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违规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客运包车、面包车、校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货车,重载货车等运输车辆;变型施拉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6. 其他交通运输:民航运输方面,可控飞机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机场净空安全、鸟击和通用航空安全等;铁路运输方面,沿线环境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平交道口等;邮政快递方面,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等;城市公共交通方面,运营保护区巡查、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

7. 城市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等。

8.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全监管及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管控。

9. 开发区(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仓储物流园区安全管理。

(四) 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13. 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制定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易燃易爆场所、林区、地质灾害严重区段等重点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适时向社会发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科学规划布局。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综合灾害事故风险因素、风险防控能力、现有人口经济规模和发展潜力,合理把握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落实安全标准、防护设施和管控措施。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14.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人工智能、模拟仿真、5G等技术,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立体多维、智能协同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以感知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集成化为特征,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联网监测,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

提升预警预报能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研究建立安全风险综合智能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发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体系,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和震后趋势预测业务,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建设基于云架构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快建立省市县一体化,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重大活

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

15.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1) 依托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优化自然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协调气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地震、消防等部门加强气象灾害、城市内涝、地质、地震、消防安全等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做好灾害早期预警工作,提高灾害预警能力水平,努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灾种全覆盖的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扩大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增强时效性。

(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突出地震、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低温冷冻等灾害相关隐患排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区划图。加强对季节性、阶段性、地域性风险特征、规律和趋势的研判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科学管控方案,实现风险超前防范、隐患即时治理。

(3) 及时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加强水害、地震、地质、气象、森林火灾、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防治,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健全市县两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区和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建设,强化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五)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6.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坚持“五个不动摇”,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立足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定位,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推进市县两级消防战勤保障力量建设,配齐专业人员及物资装备。建立我市森林消防队伍,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建立代训代管机制,实行联勤

联管联训联战。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专职消防队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

17. 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加强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依托国有大型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区域救援队伍,强化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公用事业保障(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掌握各地区社会应急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情况,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和限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及标准。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18. 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依托省级航空救援力量,完善航空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和航空器跨区域救援协调机制。引导和鼓励通用航空企业、民营航空企业建设专业航空应急队伍。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航空应急场站布局,加快构建覆盖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1小时航空应急救援网,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全覆盖。

(六) 加强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9. 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1) 编制和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案管理机制,修订《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对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目录,督促指导有关责任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同时制定《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等预案，并定期开展有效演练，提高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的基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指导。提高全市应急预案编制的规范性，要注重实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推行接近实战的“不预先编制脚本、不预先告知内容”的“双盲”应急演练。注重创新，提高应急预案效能，推动应急预案由“纸预案”向“活预案”转化，反复对预案进行实践和有针对性地修改，注重督查，确保应急预案有效实用。

(3) 强化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按照国家、省、市应急预案的管理办法和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指导企业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地与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各基层部门联同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在应急演练中的参与度。

20.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准备

(1) 健全管理机制。加快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建立跨部门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特需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及重大活动举办地应急储备制度。依法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紧急采购流程。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灾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等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

(2) 加强实物储备。根据灾害事故风险分布特点，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需求，采取新改扩建储备库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保障有力的市、县、乡镇(街道)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装

备储备库。发展物资装备协议储备，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更新轮换机制，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

(3) 提升产能保障。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目录清单，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分类掌握重要物资装备企业供应链分布。选择条件较好的企业纳入产能储备企业范围，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发挥市场投入主导作用，完善鼓励、引导重点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企业扩能转产政策，持续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产业链。加强对重大灾害事故物资装备需求的预研判，完善紧急物资装备提前采购和集中生产等储备方式。

专栏 3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重点品类

1. 生活类救灾物资：棉大衣、毛毯、毛巾被、夏凉被、家庭应急包、睡袋、折叠桌椅、简易厕所、炉子、场地照明灯、苫布、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等。

2. 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空气呼吸器、水带、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防冻服、防毒面具、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泡沫管枪等。

3.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新型扑打、风力灭火、以水灭火、火场切割等扑火机具，智能头盔、过滤式呼吸面罩、阻燃防护服等防护装备，隔离带挖掘机、全道路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履带式水泡车等特种车辆装备，小型无人侦察机、单兵通信终端、前线移动指挥车等通信指挥装备，帐篷、睡袋等野外生存装备。

4. 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编织袋、土工布、防管涌单元、抢险网兜、防洪子堤等抢险物料，救生衣、橡皮艇、冲锋舟、抢险指挥艇、40-80马力船外机等救生器材，巡堤查险灯具、大型移动灯塔、汽柴油发电机、大中型排涝泵站、水下探测设备等抢险装备。

5. 矿山事故救援物资装备：潜水泵、排水管路、应急电源、帐篷等。

21. 强化紧急运输保障

加强区域物资统筹调配，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完善调运经费

结算方式。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民航、邮政快递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完善多种方式联运组织,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和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使用调度管控水平。

22. 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坚持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结合,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对儿童、孕产妇和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省级统筹指导、市县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水、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和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财税、金融、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引导各类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七) 加强应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23. 强化理论技术创新

统筹支持应急管理领域科研攻关,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结合我市灾害事故特点,面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前沿,加强以灾害事故致灾成灾机理为基础研究。加大重大自然灾害与事故防治科技攻关,重点突破全灾种、全要素、全过程与全链条重大灾害事故风险防治关键技术,构建以多维立体风险感知模拟、协同智能监测预警、系统精准防控和智慧高效救援为核心的应急管理技术体系,实现重大灾害事故“超前感知、智能预警、精准防控、高效救援”。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稳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施装备现代化工程,重点推广应用智能化、模块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用装备,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

24.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应急管理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提高企业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能。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

人才比例,加大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的职业尊崇。

25. 壮大应急和安全产业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引导发展灾害事故防治、监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应急和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应急和安全产业的投入及支持。推动应急和安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大力发展战略装备,加快形成系列化、成套化产品。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落实应急和安全产业税收、投融资优惠政策,应急和安全产品及服务专项购置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应急和安全产业,建设产业示范园区,形成产业链,引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应急和安全服务发展,形成特色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

专栏 4 应急和安全产品及服务发展重点

- 1. 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化品侦检产品等。
- 2. 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 3. 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与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事故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 4. 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产品:**全地形救援车辆、大型隧道抢通产品、除冰雪产品、铁路事故应急处置产品等。
- 5. 新型消防救援装备:**轨道交通消防产品、机场消防产品、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 6. 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定位产品、溢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排涝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应急示位标救生衣(艇、筏)等。

7. 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8. 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

9. 应急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等。

10. 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灾害事故保险等。

26. 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将围绕《山西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重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数据治理系统和应急卫星通讯网四大系统建设,按照“平战结合,以平为主”的总体设计理念,“平”时能够满足各部门的隐患动态实时监控和各项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战”时能够满足应急值守、应急评估、应急决策和应急指挥等工作的需要,能够提高各部门充分履行应急管理职责能力和本地区基础应急管理水平,能够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科学决策水平。构建一个实时在线监测和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应急物资调配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加大跨部门、跨区域数据资源整合力度,全面打通“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加大大数据汇聚管理,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组织之间的协同与网络化。

(八) 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

27.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推动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建立覆盖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的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队伍,为精准预警、救灾、救助奠定坚实基础。完善农村(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

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和疏散演练。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农村(社区)应急服务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设全方位智慧化社会动员体系。引导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28. 加强应急和安全文化建设

“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安全应急科普联动协调机制,推动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创新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平阳平安媒体行”、“安康杯”和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知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能力。推动建立农村、社区和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邻里相助机制。繁荣发展安全应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扩大优质安全应急文化产品供给。建设全媒体安全应急文化阵地,推动建立公众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29.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

行业领域企业要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

四、重点工作

(一)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两级自然灾害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开展全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编制新一代地震区划图。以全面调查掌握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信息为基础,开展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及多尺度区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制图,编制重点地区市县级1:50000或1:100000主要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制订市级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2.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对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的城镇住宅、大中小学校、医院、农村民居、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及危险物品仓储设施等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完成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试点区域加固任务,全面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大幅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

3.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行政责任,加强河道、湖泊(水库)管理工作,强化执法力度,加强河道清障工作,确保行洪畅通。做好市、县防洪规划工作,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设备养护维修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各类水利工程良好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范应对水旱灾害的保障作用。开展抗旱水源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加强与气象、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沟通联络,及时共享水情、雨情等信息,强化

会商研判,做好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加强引沁入汾工程、中部引黄工程及中小型水库调度运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拦蓄洪水作用和引调水工程抗旱减灾效益。开展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建立政府主导的跨区域联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机制。制定军地联动、空地联合的人影保障常态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作业的联动工作机制和指挥流程,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作业阵地、作业队伍、作业指挥平台等能力储备,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

4.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对险情等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对险情等级较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实施蒲县、吉县等4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有效发挥防灾减灾效益。对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重点实施“两项工程”保障民生,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逐步消除隐患威胁。

5.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在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基础上,划转了煤矿安全、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抗震救灾、消防管理等职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迫切需要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1)通过各类监测预警系统对煤矿、危化、非煤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瓦斯、防治水、可燃气体、液位超限等风险进行动态感知和风险预警,24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与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互联互通,直通一线工作面,形成远程监控监管模式,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下提前报警,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做到

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实现隐患排查重心下沉、关口前移。

(2)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超限超温传感系统等,对森林火灾、防汛抗旱、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进行动态监测、预报预警、灾情评估,全面提升对自然灾害的风险早期识别、风险防控、应急快速反应等防灾减灾能力,同时减少日常巡防人力成本和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3)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应急管理一张图”,连通公安、交通、住建、卫健、气象、水利、消防等相关部门现有系统或数据库,充实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医疗救护等减灾救灾资源的详细数据,为应急救援提供数据信息支撑及救援力量快速反应。

6.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市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信息化建设,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推进煤矿等专用地震监测站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敏感区气象监测、林火视频监控、林火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等建设,提升各灾种专业监测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7.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针对我市自然灾害的灾种、等级,特别是重特大灾害防治需求,按照防救治技术装备同步发展、通用装备与专用装备协同推进的原则,重点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专用抢险救援、监测预警和

灾害信息获取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突破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风险评估、决策指挥、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以企业、科技机构为技术创新主体，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园区，确定及推进实施一批技术装备攻关、技改、产业化重大项目，积极推动我市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提升装备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我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8.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严格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要求，以减灾示范社区“十项标准”为依据，借助“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各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通过制作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社区把地震、暴雨、洪涝、雷电、高温干旱、火灾以及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用电、用气、用水等消防安全知识作为宣传的重点，着重介绍灾害科普知识、注意事项、避灾技巧与能力、救护常识等，激发群众学习和掌握防灾减灾知识的兴趣，不断提升群众识灾能力及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热情。对已挂牌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回头看”抽查，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继续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为促进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二) 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9.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

升行动。以危险工的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云平台，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建设。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企业搬迁工程。开展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10. 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示范建设，建成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市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矿山、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

11.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馆建设工程

根据中国地震局《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DB14/T1967—2019)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参照全省已建成的七个地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馆建设情况，通过认真调研并结合我市实际，拟建设面积约800平方米的防震减灾科普馆项目，包括固定展板、活动展板、实物展览、抗震技术展示、试震体验、网络互动和多媒体互动、放映报告、资料阅览、接待服务等10余个功能区域，采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综合布展。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馆建成后能把地震灾难体验、地震知识传播、逃生技能掌握等融为一体，可通过虚拟现实的科技手段让体验者感受地震给自然界以及人类自身带来的灾难，学习防震避震以及自救互救的知识。

(三) 提升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12.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

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工程,配齐配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加强指挥通信车、移动指挥终端及单兵可穿戴设备配置,升级个人防护装备,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强化消防救援战勤物资装备建设。加强市、县两级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建设,建设灾害事故综合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中心,提高职业病防治和康复保障能力。

13.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训练设施,推动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实现救援队伍与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队伍,提高抢险救灾专业技术支撑能力。依托国家矿山救援队和省属大型矿山企业救援队,布局组建市级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依托大型化工企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建设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区域骨干队伍。加强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及天然气、隧道施工、公用事业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灾害事故专业、快速应急处置能力。

14. 提高航空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市航空护林站,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省级航空救援体系建立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机制,按照全省“黄金一小时”航空应急救援网络布局,基于我市重点林区的地理位置,建设覆盖全市的航空护林站点,开展以森林草原灭火为主,同时兼顾灾害事故空中搜救、高层建筑消防救援、紧急物资输送等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在重点区域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野外加油站。鼓励开展航空应急产业先行先试。

15. 智慧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我市是气象灾害较严重的地区之一,气象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据统计,气象灾害损失占所有自然灾害总损失的70%以上。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天气气候异常复杂,气象灾害的多样性、突发性、极端性、不可预见性日益突出,多变性、关联性和难以预见性更加明显,气象灾害呈多发频发重发的趋势,敏感行业越来越多,气象灾害风险越来越大,气象灾害防御难度极大。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对气象防灾减灾提出的新要求,围绕“切实提升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和决策服务能力,为及时有效防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提供有效支撑”等建设目标,确定了“临汾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平台”“气象衍生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基于云架构的临汾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气象数据中心环境改造和设备升级”“北斗卫星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五项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预算9860万元,将进一步完善灾害事故防范处置机制,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等灾害监测预警,增强气象服务能力、防洪除涝能力和灾害事故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全市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防范水平。

16. 自然灾害气象保障工程

(1) 临汾市人影可视化指挥系统。建设临汾市人影可视化指挥系统,可实现实时查看气象实况信息,显示作业站点、空域、负责人等信息,炮站作业站点监测气象数据实时监控。通过现场设备以及工作会商大屏可实现作业过程的实景监测,实时远程查看作业现场画面进行视频语音指挥,更便于人影作业开展。

(2) 临汾市雷达组网系统建设。临汾市雷达组网系统可对全市8部小雷达和2部X波段双偏阵天气雷达软件进行升级,使其数据能够在临汾全市气

象专网内进行共享,有效解决高原山脉地形阻挡、现有雷达探测范围受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问题,并将各类雷达进行组网,实现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的实时指挥,提高人影作业指挥的精细化、时效性和有效性。

(3)“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X波段双偏阵天气雷达2部、新建标准化高炮作业点6个、新建高山远程自动控制碘化银烟炉10部、购置“37”高炮6门、自动化火箭作业系统8部、人影作业车8辆,不断推进地面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四) 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17. 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应急管理学院,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完善教学、培训、科研等设施。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重点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训。完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条件建设。建设事故灾难和多灾种自然灾害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强化实训功能,配备可模拟多种灾害事故场景的实战化训练设施和专业化训练场地,为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提供实训服务。

18.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城市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隐患治理,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城市物联感知网络和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按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备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地下工程、油库、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

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新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县级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19.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所)、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建设完善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工程,引导家庭合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物资,提升家庭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0.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工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国灾险普办法〔2020〕13号)文件要求,临汾市积极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收集整理城市活断层资料、主要地震活动断层资料、地震构造图编制、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危险性判定等,开展重点地区大地震震源探测,收集获取地震孕灾环境及其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其危险性信息以及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建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相关地震危险性图、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灾害风险图以及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配合建设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服务平台,为全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提供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应急管理体制,认真履行职责,建立督导、考核和监督问责机制,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县级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的整体合力,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工作举措有效落地,目标指标如期实现。

(二) 加强支撑保障

财政、发改部门要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加强政策、资金及立项等方面的支持引导。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简化重点工程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切实推动规划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三)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健全规划跟踪评估分析制度,由市安委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为确保政令畅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将《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临政发〔2010〕14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尧都区第一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个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2〕1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尧都区第一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四个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2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位于平阳广场南路南侧、平阳南街东侧尧都区第一商业有限责任公司7657.04平方米（11.4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同意收回位于解放路北侧、广宣街东侧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4389.25平方米（21.5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同意收回位于解放路北侧、广宣街东侧临汾市医药药材公司住宅A区1118.55平方米（合1.68亩）、住宅B区887.12平方米（合1.33亩）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注销住宅A区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减住宅B区不动产登记面积。

四、同意收回位于祁临高速公路临汾服务区范围内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600.96平方米（3.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你局要及时将收回上述四个单位共计26652.92平方米（39.98亩）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C-08-03、09和 D-02-05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2〕1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C-08-03、09和D-

02-05地块规划调整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18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

对临汾市中心城区 C-08-03、09 和 D-02-05 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调整,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C-08-03(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1.6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70 米。

二、C-08-03(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0.45 公顷,保留现状。

三、D-02-05(1) 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0.4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

建筑限高 30 米。

四、D-02-05(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0.2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限高 20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马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17 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请〔2022〕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侯马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95.4609 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侯马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马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18 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请〔202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侯马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18.0718 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侯马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19 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洪政字〔202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洪洞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97.9233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

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

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洪洞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县2022-2023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0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2-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洪政字〔202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洪洞县2022-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297.4396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洪洞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93号)精神，实现我市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超过14.5%，“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等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完善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设施和资源,规范科学教室建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妇联、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完善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增强大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广泛组织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市委党校、团市委、临汾开放大学、山西师大文理学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积极组织参与和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开展高校科学营、英才计划等工作,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鼓励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设立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委

宣传部、市科技局、团市委、山西师大文理学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等单位配合)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学会(协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制作、创意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委党校、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市气象局、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科学教学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发展高质量农村科普。倡导文明生活,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等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培育高素质农民。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等单位配合)

强化高科支撑。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等单位配合)。

提升贫困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等单位配合)。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加大先进典型评选宣传表彰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能源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大力强化技能创新。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平阳工匠”“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

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和引领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实施“科创中国”临汾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市科协、市总工会牵头,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的知识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科协、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科协、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市科协、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牵头,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

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三、重点工作

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重点工程,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科协、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师大文理学院、临汾开放大学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实施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支持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市内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协、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师大文理学院等单位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

神,大力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临汾开放大学、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师大文理学院等单位配合)。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空航天、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推动科幻影视创作,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支持发展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业态,深化产业融合。(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打造亮点品牌,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

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提升网络安全和防范能力。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落实中国科协《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科协发普字〔2021〕56号)精神,到2025年建成临汾市科技馆,完善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馆)免费开放。(市科协、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普教育基地(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市科协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

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专业科技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体育局等单位配合)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山西师大文理学院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省级科普示范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市委党校、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山西师大文理学院等单位配合)

(五) 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联系科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科协主席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气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山西师大文理学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委党校、市科协分管负责人和山西农大小麦研究所、临汾开放大学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科协。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协分管副主席担任。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纲要》要求和本方案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充分发挥办公室的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纲要》及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和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本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完善《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评估,分批次按年度对全市各地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的落实。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保障条件

落实法规政策。在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应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全市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巩固长效机制。每年召开一次临汾市实施《纲要》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度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举办一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络员培训,不断提升联络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助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创新开展。

(三) 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指导意见》(晋气发〔2021〕27号),切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进程,着力提升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明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服务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修复与保护、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发挥“保丰、增绿、减灾”作用,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6亿立方米,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稳定在3000平方公里以上,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在主要粮食生产功能区、林果产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大型农业园区,科学合理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与人工增雨(雪)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生态增绿,增加水源补给。承接省级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外场实验区,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布设新型作业装备,开展人工消减雾霾天气实验。围绕全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河流水库蓄水,加强统筹协调和区域合作,开展常态化、科学性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生态环境、增加重要水源地水源补给。(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做好监测分析,提高科学研判能力。聚焦全市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在全市新建12部双偏振X波段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补

齐卫星、雷达探测短板,补充布设雨滴谱仪等地面探测设备,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指挥体系建设,提高指挥作业能力。推进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市县上下协同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高炮作业点配备火箭发射架。完成高炮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破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继续推进临汾飞机增雨基地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保障机制,提升作业服务效能。各县(市、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立项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打破地域界线科学规划作业布局,按照15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10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

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重视人才支撑,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筹解决作业人员相关工作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每年年初,应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管理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市、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能力评估和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持续提升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临汾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晰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以及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项目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入企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 年度入企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度入企服务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商环境优化,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县联动协同、精准高效服务”原则,通过建立入企服务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市、县两级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等手段,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用心用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高质高效推动企业和项目更好发展,奋力实现争先进位崛起,助力我市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迈进全省第一方阵。

二、目标任务

从 2022 年 5 月份到 12 月底,由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自主抽调约 1000 名机关干部深入本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帮扶活动,确保对全市 2000 余户“四上企业”的全覆盖,重点聚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企业、“小升规”企业和拟退规企业、重点工业项目,及精品钢、绿色焦化、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大健康、清洁能源、数字产品制造业、农产品深加工等 8 大重点产业链,通过“千人入千企”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加快推动市场主体特别是各产业链“链主”企业上规模、增活力、提效益,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三、重点工作

(一) 市级层面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1+1+N”领导推进机制(1 个领导小组、1 个领导小组办公室,N 个解决问题工作专班)。市政府成立临汾市 2022 年度入企服务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专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专班设在市工信局,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服务专班设在市住建局,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服务专班设在市商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服务专班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2. 示范引领带动。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分工,每月至少一次深入所包联县(市、区)企业一线,亲自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亲自检查指导入企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亲自了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率先垂范,带动各级干部自觉做好入企服务工作。市领导小组适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3.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问题收集交办反馈机制,四个工作专班每月月底梳理汇总一次各县(市、区)对口工作专班提交的需要市级以上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2),各工作专班专题研究解决,需要移交市直有关部门的问题,由各工作专班协调转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函件将问题解决推进情况反馈相关工作专班。属于省级层面的问题,由市直职能部门对口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纳入 13710 系统督办。各工作专班所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企业,得到企业认可方能销号清零。二是建立重大问题研究解决机制,需要市政府层面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各工作专班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领导小组

会议,听取重大问题情况汇报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专班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

4. 强化督查考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分组适时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服务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紧盯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推动落实解决。对服务企业工作不认真、受理问题不及时、解决问题推诿扯皮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

(二) 县级层面

1. 明确活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作为入企活动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入企服务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扎实开展“千人入千企”工作,每月至少深入企业项目建设一线开展一次调研帮扶活动,确保对本地区服务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实现全覆盖,务必做到企业、项目一个不漏、问题排查一个不漏;县(市、区)政府领导要主动入企帮扶,突出“一线工作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身体力行服务企业,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每人至少解决一个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形成“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2. 畅通问题受理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机构和问题受理电话及联系人,及时推送宣传惠企政策,畅通企业反馈问题诉求、咨询政策的相关渠道。将所收集的问题形成企业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

3. 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县级层面能解决的必须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每月月底前形成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提交市级工作专班协调解决。

4. 及时反馈销号清零。企业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类甄别,汇总建立问题台账、落实责任单位,属于企业自身应做的事、应解决的问题,不能大包大揽,不能代替市场行为,属于党政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所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及时

反馈企业,得到企业认可方能销号清零。

5. 及时分析评估总结。各县(市、区)、各工作专班要提高效能意识,形成抓落实机制,每季度要梳理完善工作举措,评估入企工作实效,总结入企成果,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各工作专班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入企服务活动。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也要明确入企服务工作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联络人,5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提高站位。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入企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意识、任务紧迫意识,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履职尽责,实打实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 严明纪律。市、县两级入企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坚持简便、务实、高效原则,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不给企业增添负担,同时做好个人疫情防控。

(四) 营造氛围。市、县两级要以形式多样的宣传载体为基础,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入企服务工作的浓厚氛围。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智军 李玉雷

联系电话:0357-2099058

附件:1. 临汾市2022年度入企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企业问题清单

附件 1

临汾市 2022 年度入企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小华 市科技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耀忠 市统计局局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艳刚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高雪玲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安 儒 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局长
 高旭升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
行行长
 李建礼 临汾银保监分局局长
 周国华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常立智兼任。

附件 2

企业问题清单

县(市、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及诉求	牵头负责单位	协同配合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注:问题类型,按照经营管理类、行政审批类(规划/土地/环评/安评/能评/备案核准/其他)、要素保障类(资金、电力、运输、其他)、其他类等四大类分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323”行动方案和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 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323”行动方案》和《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323”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 2022 年“项目建设年”总体部署，在全市工业领域掀起项目建设热潮，推进我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及市委“1355”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稳中求进、锻长补短，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把转型项

目做实、把结构布局做优，扎实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转型集群规模发展，持续发力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二、总体目标

发挥项目对工业经济的第一支撑作用，狠抓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全市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全年动态保持在 300 个以上，力争总投资达到 2000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达到 300 亿元。2022 年底，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5%以上，重点项目示范作用显著提升，推动千亿级现代绿色

钢铁产业集群、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五百亿级新材料低碳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培育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和总体思路,在项目谋划方面,坚持围绕市场上项目、围绕优势资源谋项目、围绕龙头企业引项目、围绕科技和产业前沿选项目,不断提升工业转型项目的质量和水平;在推进项目建设方面,按照全市项目建设年“五个一批”总体安排和部署,实施工业投资倍增、煤炭产业智能绿色建设、新能源产业示范、制造业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数字经济赋能、能效对标对表、工业企业管理提升八大工程。年底前,谋划项目转化率达到10%以上,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30%以上,续建项目开工率达到90%,完工项目力争达到90个以上。

(一)工业投资倍增工程。坚持项目牵引、量质并举、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项目支撑,推动我市工业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逐步构建结构优、链条强、地域特色鲜明的现代制造业体系。2022年着力在大抓产业转型、大抓工业提质、大抓项目建设上下功夫,在缓解要素制约上下功夫,加大入企帮扶力度,发挥入企帮扶牵头作用,结合全市“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月”活动,协助要素保障部门加快要素配置及前期手续办理,全年推动20个谋划、储备项目转划为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快施工、快建设、早投产,形成有效投资,努力实现投资倍增目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煤炭产业智能绿色建设工程。不断提高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煤炭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智能化改造,2022年,推动建设2座智能化煤矿;持续推进100个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力争年底

前建成70个;推进5个煤矿绿色开采试点建设。(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遵循“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原则,发挥中央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示范引领作用,将新能源指标赋能重点区域,沿黄板块重点推进乡宁新能源产业示范县和蒲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沿汾板块重点推进霍州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沿太岳板块重点推进浮山“源网荷储”低碳(零)产业园区建设。(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制造业产业提升工程。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手抓。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实现内涵集约发展。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围绕产业链开发新项目,加快数字化转型,为传统产业赋能,不断提升传统产业先进产能占比和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重点推进古县盛隆泰达192万吨、吉县宏源新能源216万吨和安泽蔺鑫170万吨等3个大机焦项目、晋南钢铁4号1860m³高炉及年产120万吨型钢、中升155t转炉、通才工贸年产65万吨热轧优质合金钢中宽带钢及晋南钢铁5G+智慧钢铁、永鑫5G+智能焦化项目建设。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转型,以集群化规模化为方向,立足我市产业基础,支持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重点抓好装备制造、新材料、信创等产业发展,通过实施康腾威机械制造年产10万件特种车辆精密零部件项目、科鑫炭材料年产30万吨煤焦油精深加工、山西闽光4万吨高性能碳负极材料、尧都区中贝年产1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等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制造业产业提升工程。(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以规划建设的曲沃、翼城钢铁产业基地为基础,依托晋南钢铁集团、建邦

集团、中升钢铁等优势企业,打造千亿级绿色钢铁产业集群区;依托太岳板块资源和区位优势,承接沿汾板块焦化、化工产业转移,布局建设我市焦化产业集群;依托我市现有铸造产业优势,发挥华翔、平阳煤机等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装备制造(铸锻造)产业集群区建设,打造我市五百亿级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侯马、曲沃、翼城、洪洞、襄汾等开发区为载体,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实施新材料产业提升倍增计划,打造五百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数字经济赋能工程。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大力推进5G+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发展提质升级。加强5G网络建设,通过“区域统规+局部补点”等方式,推进城区、开发区(集聚区)、乡镇重点区域等场所5G基站建设,扩大5G信号覆盖,2022年力争新增5G基站2500座,年底前全市5G基站达到5500座以上。提升数字赋能水平,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推动我市主导工业行业在设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形成数字化新竞争优势,2022年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11家以上。拓展5G应用场景,推动5G赋能制造、矿井、教育、农业、物流、安防等各领域,打造全省领先的5G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数字产业发展,依托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区,通过“外引+内培”,促成园区与百度、哎呦喂智造、字节跳动、正和天等企业深度合作,合力推动数据标注、云计算、信创计算机等重点项目建设,开拓我市数字产业发展新局面。(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能效对标对表工程。对照高耗能企业生存线和发展线指标要求,大力培育标杆企业,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对标对表,达到发展线水平,重点培育晋南钢铁、永鑫焦化、临汾山水水泥等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全市“两高”企业要进

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以生存线为标准,督促能耗超标企业加快改造提升,推动实现行业能耗目标;以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源信息化管控为重点,查漏补缺,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推进绿色体系创建。重点推动晋南钢铁7.5MW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中升钢铁余热回收利用节能环保项目、华天基纸业废纸回收年产30万吨高档包装纸及6MW余热回收发电项目。(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工业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创优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加大政策宣传落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整体素质,加大入企帮扶力度,推动中小企业上规升级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研发实力、实现补链强链。实施梯次培育梯次奖励,重点培育15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力争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20户。推广华翔集团精益管理经验,引导全市工业企业练内功、抓管理、上水平,在我市培育一批管理标杆企业,适时组织进行观摩交流,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企业管理水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工业领域项目建设工作,成立临汾市2022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做好本辖区内工业领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项目包联机制、入企帮扶机制、项目调度机制等。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监管行业项目的跟踪服务,结合入企帮扶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

决,充分发挥市企业服务中心入企帮扶牵头抓总作用,形成部门合力,共同推动项目建设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目标考核。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项目建设在工业转型中的支撑作用,牢固树立“项目建设年”工作理念,根据项目建设年考核

指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到位、帮扶企业不主动不积极的,将进行约谈提醒。

附件:临汾市 2022 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 2022 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高雪玲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余瑞金 市工信局副局长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克强 市工信局副局长

尚 军 市工信局副县级干部

柴红星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聂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窦 斗 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张建梅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一领导、统一部署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尚军(兼)。

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和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

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 号),实现“十四五”末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翻一番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按照市委“1355”战略部署,坚持一手抓多升规、一手抓少退库,精准施策,强化服务,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工作机制,各负其责,凝聚合力,推动各类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确保完成规上工业企业净增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20户。全年按新增150户规上工业企业进行调度,其中“小升规”企业按新增120户调度,新招商、新开工入库企业按新增30户调度。

三、工作措施

(一) 明确责任,构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工信、促投、统计、税务、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市县上下联动,合力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对照目标任务(见附件1),助力规下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升规,引导同类型规下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升规,帮助实力较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升规,引导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企业主动升规,推动新开工企业投产达效升规,指导其他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向以工业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转型升规。要准确把握企业申报入规时间节点,3-11月每月3日前完成当月度入库申报工作,11月15日前和12月25日前分别完成第一批和第二批年度入库申报工作。要加大规上工业企业的服务指导力度,保障规上工业企业正常运行,降低企业退规风险,每个县(市、区)年度退库企业数不超过1户(政策性退库除外)。

(二) 落实政策,确保企业尽享惠企红利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中央、省、

市支持企业上规升级和健康发展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工作,从财政奖励、税费减免、要素保障、环境优化、工作协调等方面,研究制定助推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具体措施。扩大市级“小升规”企业财政资金奖励范围,对2021年和2022年当年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新开工(投产)企业和转专业企业,视同“小升规”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市级财政资金奖励(已享受过市级上规入统奖励资金的再次入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要明确奖励资金发放条件、发放流程和发放时间,及时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加快奖励资金支出,避免资金滞留。

(三) 入企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入企、入园、入区服务,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领导干部包联工作制度,对全市重点入规培育企业进行重点帮扶,不定期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工作座谈会,坚持问题导向,梳理问题清单,分类解决困难问题,精准助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临汾市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见附件2),统筹推进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做好本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

(二) 提高思想认识

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是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和增后劲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将规上企业净增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咬定目标,落实举

措,确保按时高效完成。

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和个别约谈。

(三) 强化督促考核

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对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要加大考核力度,按“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强化协调督促,层层传导压力,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

附件:1. 临汾市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数量目标分解
2. 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临汾市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净增数量目标分解

县市区	目标任务(户)	分解系数(%)
全 市	120	100.00
尧都区	15	12.75
洪洞县	14	11.62
襄汾县	12	10.23
侯马市	11	9.11
曲沃县	9	7.53
翼城县	9	7.14
蒲 县	9	7.38
霍州市	8	6.69
乡宁县	8	6.48
安泽县	5	4.23
古 县	5	4.18
浮山县	4	3.18
吉 县	3	2.58
永和县	2	1.62
隰 县	2	1.83
汾西县	2	1.78
大宁县	2	1.67

附件2

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临汾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高雪玲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陈艳刚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武耀忠 市统计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安 儒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高雪玲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承担市 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摸清规下工业企业底数,建立“小升规”企业基础库和培育库,加大规下工业企业帮扶、指导和服务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小微工业企业自主升规意愿,持续、深入、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助推企业发展壮大、上规升级。

市工信局:负责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正常运转,降

低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风险。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帮助服务企业挖潜蓄能、稳产增产、稳定在规,对停产半停产规上工业企业,特别是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可能不足 2000 万元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帮扶力度,制定帮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退库企业。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梳理招商引资新建和在建项目,强化协调服务,推动项目早开工。对已签约项目,要确定专人对接服务,推动落地转化和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招商、新开工企业上规升级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达规企业入规申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深入达规企业,帮扶企业完善入规入统资料,梳理汇总入库企业有关情况,积极做好入规入统工作,督促达规工业企业能够“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市税务局:负责协助提供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情况,以便分析研判规下工业企业经营状况。

市财政局:负责有关入规企业奖励资金的保障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临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强土地、金融、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协同,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强化首套购房信贷支持。居民家庭申请商业贷款购买首套商业性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购房合同金额的20%。落实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加快贷款发放,切实满足购房者的实际购房需求。在政策范围内,驻临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购买改善性住房。推动居民住房需求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鼓励多孩家庭、投亲养老家庭通过“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方式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并在个人按揭贷款、网签备案和不动

产登记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居民家庭申请商业贷款购买二套商业性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购房合同金额的30%。在政策范围内,驻临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对于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不受项目主体封顶条件限制,直接受理和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及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需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下调为不低于购房总价的20%。提高公积金贷款总额上限至100万元。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认定房屋套数,在申请贷款前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认定为首套房;使用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且已结清的认定为二套房,二套房利率上浮10%;不得向使用过两次及以上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放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公积金政策。外来务工人员在临汾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等条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在临汾购买住房时,可按照本市缴存职工同等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牵头

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畅通二手房交易流通渠道。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为二手房流通创造良好条件。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并联办理二手房交易贷款、过户等相关手续。手续齐全的二手房过户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探索利用担保方式解决涉及商业贷款的二手房出售还贷和新房购买贷款之间的衔接问题,进一步畅通新房、二手房流通渠道。(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明确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标准。对不符合贷款条件、贷款后无力还款逾期超过三个月、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无力支付剩余房款、符合买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等情况的房屋可依规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手续,相应房源应当公开销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面推广“房证同交”。逐步推动新建商品房项目向购房人交付房屋时,依据房地产企业和购房人双方申请,同步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房证同交”。(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规范土地出让使用。做好高质量土地标准化出让工作,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政策,土地出让前做好出让土地清表、文物勘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前置手续,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减轻企业负担。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列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积极研究对策,精准指导,督促其限时开工,加快建设,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住宅土地,切实有效增加住宅用地供应。(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速土地二级市场流通。本文件印发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的土地,可依规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双方应当签订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低于市场评估价20%的,政府有优先购买权。(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合理调整规划建设条件。对已批未建的商品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指标的情况下,企业可结合市场需求,就调整户型结构、房屋套数等提出申请,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阶段进行修改,原规划设计条件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不做调整。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商业用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可申请办理“商改住”规划修改,盘活存量商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适当调整预售条件。疫情期间,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疫情影响建设的,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即可申请预售许可。对已办理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予发放预售许可,但经抵押人书面承诺不将风险转移给购房人且不影响购房人直接办理产权登记的,予以发放预售许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对于企业信用良好,项目运转正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跨节点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动态考核结果执行,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

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额度下调 5%;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额度下调 2.5%;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额度上调 5%。同时,强化对预售资金的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精简优化建设项目建设全流程审批程序,推动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全省最短,实施科学精准的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有效施工天数,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 36 个月压减至 24 个月。优化手续办理流程,房地产企业根据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完成施工图后,即可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图纸审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做好新旧规范政策衔接。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做好建设项目国家新、旧标准(规范)执行衔接工作。在国家新标准(规范)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按许可要求完成施工图编制的,可按原标准(规范)办理后续规划、建设、验收等手续。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对房地产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搭建线上线下购房平台。支持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销售服务,搭建各类线上线下展销平台,

推出让利惠民举措。督促指导房地产协会等机构发挥作用,组织对接平台,为群众购房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聚焦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优化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对已建成项目,通过增加优质学校、建设医疗圈、改善交通出行等措施,补齐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短板。对未开工项目,增加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供给,做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施工同步交付。加快新出让地块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明确道路标高及市政管网接驳点位置,促进项目开发。对已出让地块,明确教育片区。(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大入企帮扶力度。对涉及民生、社会稳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立包联帮扶工作机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项问题。项目开发建设中非因开发主体自身原因形成的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限期解决,逾期不能解决的,要书面向市政府汇报情况,并纳入市政府 13710 系统进行督办。(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服务业 助企纾困若干措施、中小微企业 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倾力帮助全市工业企业共抗疫情、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全力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开展入企帮扶

(一)集中开展政策“宣讲月”活动。贯彻市委、

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5月份进行集中宣传宣讲，组织对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小微企业开展政策培训，发放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创新宣传方式，通过专题宣传片、现场直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精准开展入企服务。认真落实《临汾市2022年度入企服务实施方案》，成立4个工作专班，分别负责组织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开展入企服务，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助推企业、项目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

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资金支持力度

(三) 充分发挥市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设立 2 亿元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对我市传统优势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企业实施的“双线、双水平”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环保绩效分级提升、数字化赋能等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分 1000 万(含)—5000 万、5000 万(含)—1 亿、1 亿(含)—3 亿、3 亿(含)—5 亿、5 亿(含)—10 亿、10 亿(含)以上 6 个档次,给予 100 万、200 万、300 万、500 万、750 万、1000 万元的奖励。6 月底前第一批奖励资金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四) 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半年出台《临汾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图谱》,打造 7 条重点产业链条,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

(五) 激励企业争先创优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省市证、照、称号类评选活动。对上年度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 环保绩效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提升首次达到 A 级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环保绩效分级提升首次达到引领性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2. 绿色称号等级。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3. 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4. 制造业创新中心。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5. 单项冠军(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6. 技术创新示范。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

7. 智能制造示范。列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三、加强重要原材料和防疫物资保供稳价

(六) 加大电煤供应支持。对保障外省电煤供应的煤炭企业,在煤矿产能核增、工业用地指标、资源扩充配置、环境容量使用、煤矿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支持资源枯竭的煤矿企业开采“边角煤”、回收“煤柱”资源,在资源税减征、矿井增扩空白夹缝资源、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 确保企业防疫物资供给。建立防疫物资保障体系,本市域生产的关键防疫物资实行优惠价供应。建立专人负责制,打通疫情防控期间运输通道,帮助申请颁发全国通行证,保障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供给畅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八) 积极组织产供需对接活动。制定规上企业主要产品目录,为企业和项目之间、供应链和消费端之间牵线搭桥,推动我市工业产品进企业、进工程、进工地、进项目,以区域循环对冲疫情防控压力,带动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九)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按照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申报备案,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宣传支持制造业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融资信贷等政策,常态化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帮助工业企业协调金融部门和商业银行,加大企业金融信贷服务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帮助煤炭企业解决智能化改造、绿色开采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五、助推企业智能创新绿色发展

(十一)加速数智赋能。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加快5G

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5G网络覆盖水平,为重点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助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二)强化创新引领。大力建设以国、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工业企业创新体系。帮助行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帮助行业骨干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新入规潜力企业为重点培育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三)支持循环利用。大力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搭建再生资源服务平台,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制定奖励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确保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模不断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等文件精神,有力帮扶服务业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一)加大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力度。建立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点对点精准推送个性化的税收优惠政策,最大限度精简办理流程,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报退合

一”,留抵退税额不超过10万元的按简易程序“一键办理”,实现税款退还及时到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税收奖补力度。以2019年为基数,对县级(含财政独立核算的县管开发区)第三产业、新兴产业每年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市级分享增量部分100%奖励县级财政,由县级政府统筹用于支持县域服务业、新兴产业发展。执行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突出的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铁路运输业以及文化演出业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

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用足用好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帮助困难企业接续还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担保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予以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年度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由省、市、县财政按 5:2:3 比例负担。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市排名前 20(且当年销售额增速超所属行业全省平均增速)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市级按省级奖励百强服务业标准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以上 3 条政策期限按省里统一规定执行)。2022 年—2025 年,市级财政每年设立 2000 万元服务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资金,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国家鼓励类以及重点培育的服务业引领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且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五)减轻社保缴费负担。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服务业企业缓缴一年的失业保险,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 1% 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中小微企业,按 90% 比例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减轻房屋租金负担。2022 年对承租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市管公房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研究制定中心

城区房租限高限涨实施细则。鼓励各开发区减免标准化厂房租金 6 个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减轻水电气费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缓缴期限为三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违约金。全面推广城乡范围内 160KW 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供电企业联动各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存在电费缴纳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通过“e 贷”“e 票”等业务实现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八)减轻防疫负担。2022 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业、零售业、文旅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市县两级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帮扶重点困难行业

(九)支持旅游业复苏。将旅行社保证金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到 100%,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继续落实《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提质升级,支持旅行社丰富营销模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扶持电商发展。对符合条件的 2021—2022 年新入库电商企业支持申报省级专项奖励资金。对 2022 年自有网络店铺实现农特产品实物网络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且在品牌打造、开发网贷、电商扶贫、农民增收、特色馆运营等方面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本地农村电商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外贸稳增长。2022 年,对年进出口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首次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利用山西方略保税物

流中心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的企业,年进出口 1000 万元以上的,一般贸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加工贸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1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符合以上两条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奖补。对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以海关数据为准),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运输企业抱团发展。各县市区(含所属开发区)对在当地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统筹省市两级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落实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奖励优惠政策,并做好省市对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执行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提振房地产业。规范土地出让使用,土地出让前完成出让土地清表、文物勘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全省最短。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对于企业信用良好,项目运转正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最高按 5% 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及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需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下调为不低于购房总价的 20%。提高公积金贷款总额上限至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改善优化发展环境

(十四)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创新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举措,2022 年实现“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政务服务“就近办”银行网点全覆盖。实施“首问负责制”,推行“独任审批”制度,实现“专人专程”为企业服务。梳理扩大“秒办”“秒批”范围,打造极简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按收费站类别和车流量设置绿色货运通道、专用检查通道和接驳点、中转站,严格执行重点物资“通行证”全国互认机制,省内通行货车不再办理“通行证”,对货车司机实行车籍地无差别管理,加快建设我市入晋第一落点 6 个快递物流总仓,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六)建设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在各县(市、区)设置一部分商业街区或区域,允许对农产品、“货郎经济”“外摆经济”“夜经济”等开放,促进特色经济发展,形成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特色业态集聚区。在城区合理布局各类便民经营点,重点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的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打造多业态集聚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

[2021]4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帮助企业共渡难关,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2021年和2022年通过省级审核的股份制改造中小微企业,市级财政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年和2022年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运营单位,市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股份制改造企业,市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二) 促进企业上规升级提质。对2021年和2022年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小升规”、新开工(投产)和转专业企业,提前发放每户10万元一次性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已享受过市级上规入统奖励资金的再次入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责任单位: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三) 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 实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

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留抵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 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用足用好金融政策

(六) 加大普惠金融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持续监测并按季通报“两增”完成情况,对完成进度慢的机构进行督促指导。引导银行机构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且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促进助企纾困各类金融产品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

(七)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辖区内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配合省直部门做好税务、海关、电力等信息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临汾海关、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

四、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八)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对符合

条件的困难企业,经财政、税务和人社部门认可后,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两项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模式。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缓缴的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失业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补缴到位,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保障企业稳岗留工。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符合规定的给予相应培训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00万元以上,有望升规的优质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对未获得国、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奖励。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匠工作室,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十一)全方位帮扶企业。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实现“小升规”“专精特新”“股份制改造”企业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全覆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就业服务对接平台,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提升企业经营

管理人才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六、做好政策保障和环境优化服务

(十二)加强企业权益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并对国有企业二三级单位延伸审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审计局)

(十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功能,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积极回应企业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营造惠企便民服务氛围。推动智能审批系统,再造登记业务流程,实现新设立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智能秒批、自助打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服务力度,推行对全市“个转企”成功企业及新成立个体工商户实施免费刻制公章、免费税务Ukey申领政策,切实降低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政策宣传。全面梳理国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惠企政策,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联合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集中宣讲培训、深入重点企业等方式,引导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加强与各有关媒体合作,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临汾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临汾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相关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研究审议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及考核相关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潞萍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乔 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安 儒 市税务局局长

郝新敏 临汾海关关长

贺 洁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国华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18个专项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专项小组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领域有关事项的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配合完成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专项小组副组长所在单位，承担本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一) 开办企业专项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组长:张宁红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二)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组长:张宁红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政务服务专项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组长:张宁红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化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 登记财产专项小组

组 长:王 渊

副组长:孔令杰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 纳税专项小组

组 长:王 渊

副组长:安 儒

成员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 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 长:乔飞鸿

副组长:黄海华

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七) 政府采购专项小组

组 长:王 渊

副组长:冯小宁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源交易中心**(八) 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小组**

组 长:王 渊

副组长:马 健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 获得信贷专项小组

组 长:胡晓刚

副组长:郁惠俊

成员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 获得电力专项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组长:刘 鹏、周国华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十一) 跨境贸易专项小组

组 长:胡晓刚

副组长:白岗峰、郝新敏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临汾海关、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二) 招标投标专项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组长:张瑜庆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 包容普惠创新专项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组长:张瑜庆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十四)办理破产专项小组

组 长:张希亮

副组长:贺 洁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五)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小组

组 长:张希亮

副组长:贺 洁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

(十六)执行合同专项小组

组 长:张希亮

副组长:贺 洁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小组

组 长:王 云

副组长:张东红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八)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 长:王 云

副组长:张东红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临汾市 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因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

整临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临汾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将“临汾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

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王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文锁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丁国刚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刘忠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 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崔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丁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孔森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王会杰	市人防办副主任
王 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 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房小平	市教育局总督学
王好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申明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委员
张正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郭 杰	市气象局副局长
朱成全	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副处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赵武军兼任。

二、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尉晋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杨红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周俊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姚永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闫建昌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洪锁	尧都区政府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健兼任,副主任由赵才顺兼任。

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区道路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范地名管理、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开展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工作，集中解决道路地名命名滞后、标志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推动城市道路地名管理走上规范化道路，为方便群众生活、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便民利民。按照为民服务、厉行节约的理念，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特色的地名要做好保护、传承和发展，对市民已经习惯、可改可不改的道路地名不进行更改，对不规范的地名标志进行更换，尽量降低因道路地名变化给人民群众出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标准，彰显文化。注重历史传承、突出文化特色，起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反映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的新地名、好地名，树立鲜明价值导向，彰显时代精神。

(三)统筹规划，社会参与。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地名规划，突出整体性、连续性，保障在城市建

设的各个阶段都使用标准地名,变“先建设后命名”为“先命名后建设”的规范状态。加强地名法规宣传,建立地名人才队伍,对重要道路的命名要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高地名命名工作的社会参与度。

三、工作任务

(一) 清理不规范道路地名

市民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对市区 155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 108 国道,南至南外环 108 国道,西至公路西环,北至公路北环)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名称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梳理一路多名、有路无名、名称不规范等问题。按照命名、更名程序对一路多名的统一名称,有路无名的及时进行命名,名称不规范的予以规范。

(二) 更新不规范道路地名标志

道路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2008)中对地名标志的设置、内容、布局、尺寸、颜色等规定,对不规范的道路标志进行更换。

(三) 规范道路命名更名程序

依据《地名管理条例》规定,道路命名、更名按照申请、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审批、备案公告等程序办理。各相关单位严格把关,使用公告的标准地名。

三、时间安排

(一) 调查摸底阶段(5 月 30 日之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辖区内的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等准备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汇总下发工作清单。

(二) 清理整治阶段(9 月 30 日之前)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法规,对未命名道路启动命名工作;对已命名的道路进行全面评审,对名称不规范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对重新规范并经公告的地名,由管理单位负责道路标志牌的设置更换,交警部门负责城区交通指

示牌的设置更换。

(三) 总结验收阶段(10 月底之前)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收集工作过程中的资料,定期将工作情况报市民政局,同时要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度和认可度。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保障。为加强对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汾市规范市区道路地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此次道路地名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统筹协调,明确分工。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关注舆情,共同推进市区道路地名管理规范化。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方案制定、汇总上报、督促检查等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道路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城市规划信息及时通报民政部门,规划建设项目涉及地名的,在编制规划许可时必须使用标准地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尧都区政府及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摸底统计,按照工作清单进行命名更名申请及更换标志等工作。

(三) 标本兼治,长效管理。要以此次道路地名规范化管理工作为契机,健全完善城市道路地名管理制度建设,明晰责任主体,强化监督管理,有效建立地名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的长效机制,实现利民便民、优化营商环境和临汾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多赢。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授予郭家瑞国家二级运动员 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

临体字[2022]3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关规定,经过对申报材料核查,并在体教联盟和临汾市体育局网站进行审批前公示等程序,公示期间无异议。现授予围棋项目郭家瑞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附件:临汾市授予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名单

临汾市体育局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授予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名单

序号	姓名	民族	比赛名称	比赛时间	比赛成绩	证书编号	代表单位	备注
1	郭家瑞	汉族	2021年全国围棋锦标赛 (少年儿童)	2021年 10月1日-7日	第21名	2022041020160	临汾市 围棋协会	

临汾市养老机构纾困帮扶工作方案

临市民发[2022]20号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养老服务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临汾“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全面为养老机构纾困解难,稳定养老服务业预期,保障养老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对养老机构纾困帮扶必须坚持市场化原则和法治思维,通过市场化运作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重点加强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机构的纾困帮扶。

(二)坚持问题导向、固强补弱。加快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要从实际出发,加强科学论证,做到分类施策,区分企业情况,抓住主要矛盾,分清轻重缓急,既要重视大中型养老机构困难,更要高度关注中小微机构、民营机构的困难。

(三)坚持协同推进。要主动担当作为,统筹各类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协调各方力量,大力开展对养老机构纾困帮扶工作,保障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培育发展养老示范机构,打造养老品牌

开展“临汾市养老服务优秀品牌机构”评选活动,全面提升临汾市养老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制定有关评比标准,市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估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审查,并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候选养老机构。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

(二)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

引导餐饮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社区食堂等合作,扶持餐饮企业运营老年助餐设施、开展送餐服务,鼓励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运用多种助餐形式,如开设老年餐桌、设置助餐点、助餐车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多样、更优质的餐品和服务,解决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对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每个企业给予适当补贴。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为养老机构纾解困难工作,加强对养老机构日常指导和管理,发挥好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奖补”的原则,养老机构补贴由市、县两级按照3:7比例共同承担。

(二)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大胆探索适合本辖区的养老机构纾困措施,总结优秀做法,为推动全市养老机构优化发展提供经验。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报刊等多元化宣传方式及渠道,加大对养老机构相关优惠政策的解读和宣传,为养老机构做好针对性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平稳发展。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强化和压实属地责任。市民政局成立养老机构纾困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导。

临汾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